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 (1) 重選葉樹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古學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鄭炳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但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 (iii) 任何行使權計劃下的任何股份發行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計劃／安排項下之股份授予或發行，或取得股份之權利；或
 - (iv)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有關總數可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及前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的該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但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自本公司股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以及就此不時修訂

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有關總數可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及前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的該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上述第5(1)及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1)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授出的權限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但該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有關總數可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翁培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必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待股東於上述大會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倘若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則為確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則必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述第5(1)項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7. 就上述第5(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就股東利益而言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致股東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述必要的資料，讓股東得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8.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致股東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關於獲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即葉樹明先生、古學超先生及鄺炳文先生)的詳情。
9.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如下：
 - (i)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降低或除下，則大會將於當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並於下午一時正仍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nggong.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陳志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陳建順先生。